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郵件：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游琪瑋 秘書(分機 115)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2062 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會近日接獲檢舉有關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及領慢箋送贈品說明內容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106 年 6 月 5 日國藥師博字第 1061306 號函諒達。
- 二、原文就「領慢箋送贈品」於藥學倫理規範第 47 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品」，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領藥送贈品函釋，若藥師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者，可依藥師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前開藥學倫理規範條文茲更正為第「43 條」。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